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

### 摘要

- 本集團錄得營業收入8,925,900,000港元，較去年之6,406,500,000港元增加39%。
-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錄得強勁業績。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達1,794,400,000港元，較去年之1,084,300,000港元增加65%。
-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為115,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5,800,000港元）。除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前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1,910,100,000港元，較去年之1,190,100,000港元增加60%。
- 除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達3,960,400,000港元，較去年之2,407,500,000港元增加65%。
- 年內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20.76港仙及20.30港仙。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建議末期現金派發每股4.8港仙。全年派發為7.8港仙，派息率為38%。
- 本年度新項目之每日總設計能力為4,651,900噸。年內，本集團出售山東及貴州11個污水處理項目及1個供水項目（合計每日設計能力為700,000噸）。本集團亦就洛陽市污水處理項目（每日設計能力為900,000噸）簽訂公營—私營合夥（「PPP」）合同，以取代之前二零一一年度之未運營的委託營運合同（每日設計能力為510,000噸）。因此，本年度之每日總設計能力之增加淨額為3,441,900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日總設計能力為20,150,050噸，與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6,708,150噸比較，增加21%。

## 業績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收入	3	8,925,942	6,406,455
銷售成本		<u>(5,430,014)</u>	<u>(3,900,867)</u>
毛利		3,495,928	2,505,588
利息收入		445,516	434,42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08,156	199,727
管理費用		(1,065,812)	(774,576)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u>(10,648)</u>	<u>(187,525)</u>
經營業務溢利	4	3,473,140	2,177,641
財務費用	5	(1,084,225)	(788,111)
應佔溢利及虧損：			
合資企業		256,230	84,515
聯營公司		<u>22,032</u>	<u>23,115</u>
稅前溢利		2,667,177	1,497,160
所得稅	6	<u>(593,855)</u>	<u>(351,762)</u>
年內溢利		<u><u>2,073,322</u></u>	<u><u>1,145,398</u></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1,794,413	1,084,257
非控股權益		<u>278,909</u>	<u>61,141</u>
		<u><u>2,073,322</u></u>	<u><u>1,145,398</u></u>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8		
— 基本		<u>20.76港仙</u>	<u>13.98港仙</u>
— 攤薄		<u>20.30港仙</u>	<u>13.98港仙</u>

年內自繳入盈餘賬宣派及建議現金派發之詳情於附註7披露。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2,073,322	1,145,398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180,298)</u>	<u>315,486</u>
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分佔一間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25,668)	11,636
－於轉撥至投資物業時重估部份樓宇之公允值收益， 扣除零遞延稅項(二零一三年：4,996,000港元)	<u>–</u>	<u>14,989</u>
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淨額	<u>(25,668)</u>	<u>26,625</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已扣除所得稅	<u>(205,966)</u>	<u>342,111</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u>1,867,356</u></u>	<u><u>1,487,509</u></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1,588,495	1,351,534
非控股權益	<u>278,861</u>	<u>135,975</u>
	<u><u>1,867,356</u></u>	<u><u>1,487,509</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資產</b>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42,995	378,641
投資物業		55,821	52,152
商譽		2,524,701	2,512,862
特許經營權		2,285,523	2,522,985
其他無形資產		28,432	25,787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3,106,768	2,898,07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292	126,700
可供出售之投資		126,363	3,039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6,817,293	5,360,692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9	15,639,617	11,779,14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798,829	53,09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3,854,676	3,173,449
遞延稅項資產		79,469	87,818
總非流動資產		<u>36,562,779</u>	<u>28,974,430</u>
流動資產：			
持作銷售土地		79,747	1,091,317
存貨		57,775	55,355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40,317	26,970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9	1,600,565	1,106,88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2,595,017	2,037,98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4,309,629	5,323,645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304,126	57,0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90,883	5,513,035
總流動資產		<u>15,078,059</u>	<u>15,212,240</u>
總資產		<u><u>51,640,838</u></u>	<u><u>44,186,670</u></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權益及負債</b>			
<b>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b>			
已發行股本		870,743	843,598
儲備		14,913,705	12,454,033
		<b>15,784,448</b>	13,297,631
<b>非控股權益</b>		<b>3,304,290</b>	2,626,811
<b>總權益</b>		<b>19,088,738</b>	15,924,442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2	340,404	475,919
銀行及其他借貸		12,529,842	8,294,065
公司債券		4,492,307	4,486,411
應付票據		2,523,639	2,522,527
應付融資租賃		–	5,862
大修撥備		247,018	197,760
遞延收入		70,486	66,684
遞延稅項負債		929,578	562,172
<b>總非流動負債</b>		<b>21,133,274</b>	16,611,400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3	3,563,928	2,755,3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2	3,470,715	4,565,940
應繳所得稅		439,527	342,038
銀行及其他借貸		3,944,656	2,147,521
公司債券		–	1,832,540
應付融資租賃		–	7,393
<b>總流動負債</b>		<b>11,418,826</b>	11,650,828
<b>總負債</b>		<b>32,552,100</b>	28,262,228
<b>總權益及負債</b>		<b>51,640,838</b>	44,186,670

## 附註：

### 1.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之適用披露規定。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帳目及審計」之過渡性及保留安排（載列於該條例附表11第76至87條），就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而言，財務報表繼續根據舊有公司條例（第32章）之適用規定編製。除投資物業按公允值計量外，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以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價值均按四捨五入原則計至最接近之千位。

####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本集團已作出調整以消除任何可能存在之會計政策分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份歸入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所有與集團公司間交易有關之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表所述之三項控制權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以股權交易形式列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之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允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之公允值及(iii)因此而記入損益之任何盈餘或虧絀。本集團所佔以往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部份按與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須之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 1.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及新訂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中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之定義 <sup>1</sup>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中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3號修訂本	業務合併中或然代價之會計處理 <sup>1</sup>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中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3號修訂本	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中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號修訂本	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涵義

<sup>1</sup> 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及新訂詮釋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準則、詮釋或修訂。

## 2.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方面而言，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按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之各項經營分類為代表各種產品及服務之業務策略單位，其受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類之風險及回報所影響。

管理層會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類表現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可呈報分類溢利作出評估，其為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經調整溢利之計量。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經調整溢利之計量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一致，惟有關計量不包括給予一間合資企業之貸款之利息收入、來自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利息收入、議價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出售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收益、投資物業之公允值收益、財務費用以及總部及公司收入及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污水及 再生水 處理及 建造服務 千港元	供水服務 千港元	技術及 諮詢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7,832,555	812,641	280,746	8,925,942
銷售成本	<u>(4,938,051)</u>	<u>(407,304)</u>	<u>(84,659)</u>	<u>(5,430,014)</u>
毛利	<u>2,894,504</u>	<u>405,337</u>	<u>196,087</u>	<u>3,495,928</u>
分類業績：				
本集團	3,033,483	322,118	156,897	3,512,498
應佔溢利及虧損：				
合資企業	169,561	86,669	-	256,230
聯營公司	<u>22,032</u>	<u>-</u>	<u>-</u>	<u>22,032</u>
	<u>3,225,076</u>	<u>408,787</u>	<u>156,897</u>	<u>3,790,760</u>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開支淨額				(39,358)
財務費用				<u>(1,084,225)</u>
稅前溢利				2,667,177
所得稅				<u>(593,855)</u>
年內溢利				<u>2,073,322</u>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經營分類	<u>2,480,334</u>	<u>371,796</u>	<u>114,112</u>	2,966,242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項目				<u>(1,171,829)</u>
				<u>1,794,413</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污水及 再生水 處理及 建造服務 千港元	供水服務 千港元	技術及 諮詢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5,905,149	383,690	117,616	6,406,455
銷售成本	<u>(3,705,198)</u>	<u>(178,376)</u>	<u>(17,293)</u>	<u>(3,900,867)</u>
毛利	<u>2,199,951</u>	<u>205,314</u>	<u>100,323</u>	<u>2,505,588</u>
分類業績：				
本集團	2,107,342	171,944	91,029	2,370,315
應佔溢利及虧損：				
合資企業	10,084	74,431	–	84,515
聯營公司	<u>23,115</u>	<u>–</u>	<u>–</u>	<u>23,115</u>
	<u>2,140,541</u>	<u>246,375</u>	<u>91,029</u>	2,477,945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開支淨額				(192,674)
財務費用				<u>(788,111)</u>
稅前溢利				1,497,160
所得稅				<u>(351,762)</u>
年內溢利				<u>1,145,398</u>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經營分類	<u>1,736,805</u>	<u>232,164</u>	<u>78,936</u>	2,047,905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項目				<u>(963,648)</u>
				<u>1,084,257</u>

## 地區資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		
中國大陸	7,676,405	5,405,040
馬來西亞	709,815	668,571
其他地區	539,722	332,844
	<u>8,925,942</u>	<u>6,406,455</u>

上述按地區呈列之營業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及建造服務分部兩名外部客戶進行交易，該等客戶為本集團之年內營業收入總額貢獻逾10%。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單一外部客戶為本集團之年內營業收入總額貢獻逾10%。來自主要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客戶1	不適用*	1,200,579
客戶2	不適用*	666,239
	<u>不適用</u>	<u>1,866,818</u>

\* 於本年度，由於該等客戶營業收入之貢獻並無超逾本集團總營業收入之10%，因此並無就其相應營業收入作出披露。

## 3. 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1)有關污水及再生水處理之建造合約及服務合約之適當比例合約收入（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費）；(2)其他建造合約之適當比例合約收入（扣除營業稅及政府附加費）；(3)售出自來水發票值及按照水錶讀數記錄之用水量計算所得未結算估計自來水供給服務價值（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費）相加之總額；(4)技術及諮詢服務合約之適當比例合約收入（扣除營業稅、增值稅及政府附加費）；及(5)服務特許權安排之估算利息收入。

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3,249,895	2,140,852
建造服務	4,582,660	3,764,297
供水服務*	812,641	383,690
技術及諮詢服務	280,746	117,616
	<u>8,925,942</u>	<u>6,406,455</u>

\* 服務特許權安排之估算利息收入1,185,86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00,941,000港元)已計入上文「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及「供水服務」產生之營業收入內。

#### 4.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提供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成本	1,199,906	609,249
建造服務成本	3,661,892	3,012,239
供水服務成本	346,019	175,042
提供技術及諮詢服務成本	84,659	17,293
折舊	68,297	33,983
特許經營權之攤銷*	137,538	87,044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3,124	1,226

\* 年內之特許經營權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已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及「管理費用」內。

## 5. 財務費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686,016	452,398
其他貸款之利息	8,827	8,204
公司債券之利息	253,596	226,820
應付票據之利息	156,808	101,134
融資租賃之利息	743	1,077
利息開支總額	1,105,990	789,633
隨時間流逝而產生之大修撥備折現金額增加	7,380	7,698
財務費用總額	1,113,370	797,331
減：計入建造服務成本之利息	(29,145)	(9,220)
	<u>1,084,225</u>	<u>788,111</u>

## 6.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香港、新加坡及印度尼西亞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年內之香港利得稅、新加坡企業所得稅及印度尼西亞企業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三年：無）。

中國大陸、葡萄牙及馬來西亞業務之所得稅撥備已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根據中國大陸有關稅務規則及法規，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因(1)從事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業務；及／或(2)彼等具有根據中國大陸國務院頒佈之《國務院關於實施西部大開發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國發[2000] 33號）合資格於規定之期限內享有15%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之中國大陸西部地區業務而獲得所得稅豁免及減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中國：		
香港	－	－
中國大陸	338,147	241,893
即期－馬來西亞	15,406	10,445
即期－葡萄牙	4,464	3,02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2,634	(13,178)
遞延	213,204	109,581
	<u>593,855</u>	<u>351,762</u>
年內之稅項開支總額	<u>593,855</u>	<u>351,762</u>

## 7. 現金派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期－每股普通股3.0港仙(二零一三年：2.5港仙)	261,148	192,150
建議末期－每股普通股4.8港仙(二零一三年：2.7港仙)	417,989	233,702
	<u>679,137</u>	<u>425,852</u>

年內建議自繳入盈餘賬作出之末期現金派發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8.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642,996,316股(二零一三年：7,755,621,562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數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及假設因年初之所有具攤薄影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經調整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數額並無攤薄影響，故並無對於該年度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數額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數額所用之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1,794,413

二零一四年

## 普通股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數額所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642,996,316**

對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攤薄影響

－購股權（具攤薄影響）

194,529,832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數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837,526,148

## 9.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不同集團系內公司就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設有不同信貸政策，視乎彼等經營所在地之規定而定。本集團會密切監控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以盡量減低與應收款項相關之任何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結算：		
三個月內	615,957	517,938
四至六個月	211,904	143,144
七至十二個月	169,100	115,892
超過一年	<u>122,591</u>	<u>89,404</u>
	<b>1,119,552</b>	866,378
未結算：		
流動部份	481,013	240,506
非流動部份	<u>15,639,617</u>	<u>11,779,143</u>
	<u><b>16,120,630</b></u>	<u>12,019,649</u>
總計	<u><b>17,240,182</b></u>	<u><b>12,886,027</b></u>

## 1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乃來自為綜合治理項目提供建造服務、建造－擁有一經營方式之供水服務、技術及諮詢服務及污水處理設備貿易。本集團主要以賒賬方式與其客戶進行買賣，而各客戶均有信貸額上限。不同集團系內公司設有不同信貸政策，視乎彼等經營所在市場及從事業務之需要而定。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惟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的客戶（其結欠本集團之款項將於一年至二十五年期間按多次指定分期清償）除外。本集團致力對其尚未償還應收賬款保持嚴格控制，並設立信貸控制部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除若干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介乎8.10%至12.98%（二零一三年：5.85%至8.65%）之利率計息外，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為免息。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結算：		
三個月內	177,068	294,270
四至六個月	17,199	30,533
七至十二個月	76,068	114,248
超過一年	1,780,032	1,545,995
已延長信貸期結餘	51,673	53,059
	<b>2,102,040</b>	2,038,105
未結算*	<b>1,291,806</b>	52,972
	<b>3,393,846</b>	2,091,077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份	<b>(2,595,017)</b>	(2,037,987)
非流動部份	<b>798,829</b>	53,090

\* 未結算結餘乃屬於根據綜合治理項目合約提供的若干建造服務，其將根據本集團與合約客戶訂立之相關建造服務協議所訂定之償還條款予以結算。

#### 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51,442	44,97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4,217,363	4,320,878
向分包商及供應商墊款	1,928,508	2,772,812
應收合資企業款項	654,334	106,47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78	1,740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1,366,385	1,333,124
	<b>8,218,110</b>	8,580,000
減值	<b>(53,805)</b>	(82,906)
	<b>8,164,305</b>	8,497,094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份	<b>(4,309,629)</b>	(5,323,645)
非流動部份	<b>3,854,676</b>	3,173,449



## 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計負債	380,767	263,228
其他負債	889,521	1,062,681
預收款項	556,787	734,426
應付分包商款項	1,445,792	2,275,591
應付合資企業款項	125,485	226,087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1,488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348,006	410,750
其他應付稅項	64,761	67,608
	<b>3,811,119</b>	5,041,859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b>(3,470,715)</b>	(4,565,940)
非流動部份	<b>340,404</b>	475,919

## 13.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758,432	240,638
四至六個月	698,993	684,000
七個月至一年	243,421	243,758
一至兩年	554,964	566,122
兩至三年	459,658	72,052
超過三年	175,083	137,902
已延長信貸期結餘	673,377	810,924
	<b>3,563,928</b>	2,755,396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為不計息，一般按60日期限支付，惟若干綜合治理建造項目服務涉及的若干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將會在相關合約客戶於清償進度款時到期償還除外。

#### **14.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金額已經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 **15. 其他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分別為3,659,23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561,412,000港元）及40,222,01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2,535,842,000港元）。

## 末期派發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發每股4.8港仙之末期派發（「建議末期派發」）。待股東於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派發將向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出席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務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有關獲派建議末期派發之資格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派發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務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待本公司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派發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二零一四年錄得強勁業績。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增加65%至1,794,400,000港元。因水處理服務及BOT項目建造服務之營業收入貢獻增加，營業收入已增加39%至8,925,900,000港元。

### 1. 財務摘要

本集團年內之財務業績分析詳情載列如下：

	營業收入		毛利率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b>1. 水處理服務</b>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中國					
— 附屬公司	3,066.2	34%	64%	1,390.1	46%
— 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				15.1	1%
				1,405.2	47%
海外					
— 附屬公司	183.7	2%	13%	6.7	1%
	3,249.9	36%		1,411.9	48%
供水服務					
中國					
— 附屬公司	590.0	7%	59%	246.7	8%
— 合資企業				86.7	3%
				333.4	11%
海外					
— 附屬公司	222.6	2%	26%	38.4	1%
	812.6	9%		371.8	12%
小計	4,062.5	45%		1,783.7	60%

	營業收入		毛利率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b>2. 水環境治理建造服務</b>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 完成率低於10%之項目	—	—	—	—	—
— 完成率高於10%之項目 <sup>§</sup>	2,124.9	24%	16%	424.5	15%
— 利息收入	—	—	—	158.0	5%
	2,124.9	24%	16%	582.5	20%
建設BOT水務項目	2,457.8	28%	24%	485.9	16%
小計	4,582.7	52%		1,068.4	36%
<b>3. 水環境治理技術服務</b>	280.7	3%	70%	114.1	4%
業務業績	<u>8,925.9</u>	<u>100%</u>		2,966.2	<u>100%</u>
其他 <sup>#</sup>				(1,171.8)	
總計				<u>1,794.4</u>	

<sup>#</sup> 其他包括總部及其他公司收入淨額28,100,000港元、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115,700,000港元及財務費用1,084,200,000港元。

<sup>§</sup>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包括分佔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溢利58,100,000港元。

本集團於去年之財務業績分析詳情載列如下：

	營業收入		毛利率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b>1. 水處理服務</b>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中國					
— 附屬公司	2,030.2	32%	70%	981.8	47%
— 合資企業				4.7	1%
				986.5	48%
海外					
— 附屬公司	110.7	1%	16%	5.1	1%
	2,140.9	33%		991.6	49%
供水服務					
中國					
— 附屬公司	266.0	4%	66%	139.9	6%
— 合資企業				74.4	4%
				214.3	10%
海外					
— 附屬公司	117.7	2%	26%	17.9	1%
	383.7	6%		232.2	11%
小計	2,524.6	39%		1,223.8	60%

	營業收入		毛利率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	%	百萬港元	%
<b>2. 水環境治理建造服務</b>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 完成率低於10%之項目	—	—	—	—	—
— 完成率高於10%之項目 <sup>§</sup>	2,881.9	45%	23%	499.3	24%
— 利息收入	—	—	—	177.9	9%
	2,881.9	45%	23%	677.2	33%
建設BOT水務項目	882.4	14%	11%	68.0	3%
小計	3,764.3	59%		745.2	36%
<b>3. 水環境治理技術服務</b>	117.6	2%	85%	78.9	4%
業務業績	<u>6,406.5</u>	<u>100%</u>		2,047.9	<u>100%</u>
其他 <sup>#</sup>				(963.6)	
總計				<u>1,084.3</u>	

<sup>#</sup> 其他包括總部及其他公司開支淨額69,700,000港元、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105,800,000港元及財務費用788,100,000港元。

<sup>§</sup>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包括分佔合資企業之溢利28,500,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比較詳情載列如下：

	營業收入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增加／(減少) 百萬港元	%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增加／(減少) 百萬港元	%
<b>1. 水處理服務</b>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中國								
— 附屬公司	3,066.2	2,030.2	1,036.0	51%	1,390.1	981.8	408.3	42%
— 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					15.1	4.7	10.4	221%
毛利率	64%	70%	(6)%		1,405.2	986.5	418.7	42%
海外								
— 附屬公司	183.7	110.7	73.0	66%	6.7	5.1	1.6	31%
毛利率	13%	16%	(3)%					
	<u>3,249.9</u>	<u>2,140.9</u>	1,109.0	52%	<u>1,411.9</u>	<u>991.6</u>	420.3	42%
供水服務								
中國								
— 附屬公司	590.0	266.0	324.0	122%	246.7	139.9	106.8	76%
— 合資企業					86.7	74.4	12.3	17%
毛利率	59%	66%	(7)%		333.4	214.3	119.1	56%
海外								
— 附屬公司	222.6	117.7	104.9	89%	38.4	17.9	20.5	115%
毛利率	26%	26%	—					
	<u>812.6</u>	<u>383.7</u>	428.9	112%	<u>371.8</u>	<u>232.2</u>	139.6	60%
小計	<u>4,062.5</u>	<u>2,524.6</u>	1,537.9	61%	<u>1,783.7</u>	<u>1,223.8</u>	559.9	46%
<b>2. 水環境治理建造服務</b>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 完成率低於10%之項目	—	—	—	—	—	—	—	—
— 完成率高於10%之項目	2,124.9	2,881.9	(757.0)	(26)%	424.5	499.3	(74.8)	(15)%
— 利息收入	—	—	—	—	158.0	177.9	(19.9)	(11)%
毛利率	16%	23%	(7)%		582.5	677.2	(94.7)	(14)%
建設BOT水務項目	2,457.8	882.4	1,575.4	179%	485.9	68.0	417.9	615%
毛利率	24%	11%	13%					
小計	<u>4,582.7</u>	<u>3,764.3</u>	818.4	22%	<u>1,068.4</u>	<u>745.2</u>	323.2	43%
<b>3. 水環境治理技術服務</b>	280.7	117.6	163.1	139%	114.1	78.9	35.2	45%
毛利率	70%	85%	(15)%					
業務業績	<u>8,925.9</u>	<u>6,406.5</u>	2,519.4	39%	<u>2,966.2</u>	<u>2,047.9</u>	918.3	45%
其他					(1,171.8)	(963.6)	(208.2)	(22)%
總計					<u>1,794.4</u>	<u>1,084.3</u>	710.1	65%



## 2.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經營水處理服務、水環境治理建造及技術服務。本集團水廠之覆蓋已擴展至遍及中國大陸18個省、2個自治區及3個直轄市。

### 2.1 水處理服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合共326座水廠（其中包括250座污水處理廠、69座自來水廠、6座再生水處理廠及1座海水淡化廠）訂立服務特許權安排。本年度新項目之每日總設計能力為4,651,900噸，包括規模1,944,200噸之建造－經營－移交（「BOT」）項目、規模283,500噸之轉讓－經營－移交（「TOT」）項目、規模228,000噸之設計－建造－擁有－經營（「DBOO」）項目、規模900,000噸之公營－私營合夥（「PPP」）項目、規模510,200噸之委託營運項目及透過併購所得規模786,000噸之項目。

年內，本集團出售山東及貴州11個污水處理項目及1個供水項目（每日總設計能力為700,000噸）。本集團亦就洛陽市污水處理項目（每日設計能力為900,000噸）簽訂PPP合同，以取代之前二零一一年度之未運營的委託營運合同（每日設計能力為510,000噸）。因此，本年度之每日總設計能力之增加淨額為3,441,900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日總設計能力為20,150,050噸，與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6,708,150噸比較，增加21%。

持有項目之分析如下：

	污水處理	再生水處理	供水	海水淡化	總計
<i>(噸)</i>					
<b>中國</b>					
運作中	7,523,950	418,000	3,420,000	–	11,361,950
尚未開始運作／未移交	<u>4,132,000</u>	<u>282,500</u>	<u>3,923,200</u>	<u>50,000</u>	<u>8,387,700</u>
小計	<u>11,655,950</u>	<u>700,500</u>	<u>7,343,200</u>	<u>50,000</u>	<u>19,749,650</u>
<b>海外</b>					
運作中	55,200	–	36,000	–	91,200
尚未開始運作／未移交	<u>–</u>	<u>228,000</u>	<u>81,200</u>	<u>–</u>	<u>309,200</u>
小計	<u>55,200</u>	<u>228,000</u>	<u>117,200</u>	<u>–</u>	<u>400,400</u>
總計	<u><u>11,711,150</u></u>	<u><u>928,500</u></u>	<u><u>7,460,400</u></u>	<u><u>50,000</u></u>	<u><u>20,150,050</u></u>
<i>(水廠數目)</i>					
<b>中國</b>					
運作中	173	4	26	–	203
尚未開始運作／未移交	<u>53</u>	<u>1</u>	<u>27</u>	<u>1</u>	<u>82</u>
小計	<u>226</u>	<u>5</u>	<u>53</u>	<u>1</u>	<u>285</u>
<b>海外</b>					
運作中	24	–	13	–	37
尚未開始運作／未移交	<u>–</u>	<u>1</u>	<u>3</u>	<u>–</u>	<u>4</u>
小計	<u>24</u>	<u>1</u>	<u>16</u>	<u>–</u>	<u>41</u>
總計	<u><u>250</u></u>	<u><u>6</u></u>	<u><u>69</u></u>	<u><u>1</u></u>	<u><u>326</u></u>

	水廠數量	設計能力 (噸/日)	年內實際 處理量 (百萬噸)	營業收入 (百萬港元)	本公司股東 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b>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b>					
中國大陸：					
— 中國南部地區	46	3,013,700	967.3	1,003.0	545.4
— 中國西部地區	40	1,482,000	511.4	562.5	295.6
— 山東地區	23	1,027,000	318.8	471.8	165.6
— 中國東部地區	46	1,623,250	336.9	574.2	204.9
— 中國北部地區	22	796,000	234.6	454.7	193.7
	177	7,941,950	2,369.0	3,066.2	1,405.2
海外	24	55,200	21.2	183.7	6.7
小計	201	7,997,150	2,390.2	3,249.9	1,411.9
<b>供水服務：</b>					
中國大陸	26	3,420,000	589.3	590.0	333.4
海外	13	36,000	12.2	222.6	38.4
小計	39	3,456,000	601.5	812.6	371.8
總計	240	11,453,150	2,991.7	4,062.5	1,783.7

### 2.1.1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 2.1.1a 中國大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擁有運營中之173座污水處理廠及4座再生水處理廠。污水處理廠及再生水處理廠之每日運作總設計能力分別為7,523,950噸（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59,750噸）及418,000噸（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8,000噸）。平均每日處理量為6,825,763噸及平均每日處理比率為81%。水廠之實際平均水處理合同價格約為每噸1.27港元。年內實際總處理量為2,369,000,000噸，其中2,212,300,000噸由附屬公司貢獻，於本年度錄得營業收入3,066,200,000港元，而156,700,000

噸則由合資企業貢獻。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1,405,200,000港元，其中1,390,100,000港元由附屬公司貢獻，而15,100,000港元則由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貢獻。中國大陸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之資料如下：

#### 中國南部地區

中國南部地區之水廠主要位於廣東省、湖南省、福建省、陝西省及海南省。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46座污水處理廠，總設計能力為每日3,013,700噸，較去年增加每日258,700噸或9%。年內之實際處理總量為967,300,000噸。年內之營業收入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為1,003,000,000港元及545,400,000港元。

#### 中國西部地區

中國西部地區之水廠主要位於雲南省、廣西省、四川省及貴州省。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40座污水處理廠，總設計能力為每日1,482,000噸，較去年減少每日169,500噸或10%。每日設計能力減少主要由於出售貴州污水項目所致。年內之實際處理量為511,400,000噸。年內錄得營業收入562,5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295,600,000港元。

### 山東地區

本集團於山東地區擁有23座水廠。山東地區之每日總設計能力為1,027,000噸，較去年增加每日575,000噸或127%。年內之實際處理量為318,800,000噸，年內貢獻營業收入為471,8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165,600,000港元。

### 中國東部地區

本集團於中國東部地區擁有46座水廠，主要位於浙江省、江蘇省及安徽省。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東部地區之每日總設計能力較去年增加415,000噸至1,623,250噸，增幅為34%。年內實際處理量為336,900,000噸，年內營業收入為574,2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204,900,000港元。

### 中國北部地區

現時，本集團在中國北部地區擁有22座運營中之水廠，主要位於遼寧省及北京。中國北部地區之每日設計能力較去年增加185,000噸或30%至796,000噸。該等項目於年內之實際處理量為234,600,000噸。年內營業收入為454,7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193,700,000港元。

#### 2.1.1b 海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葡萄牙擁有24座污水處理廠。污水處理之每日運作總設計能力為55,200噸。年內實際處理量為21,200,000噸。年內總營業收入為183,7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6,700,000港元。

## 2.1.2 供水服務

### 2.1.2a 中國大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26座運營中之自來水廠。每日運作總設計能力為3,420,000噸（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50,000噸）。該等水廠位於貴州省、福建省、山東省、河南省及廣西省。供水服務實際平均合同價格約為每噸2.29港元。實際處理總量為589,300,000噸，其中292,700,000噸由附屬公司貢獻並錄得營業收入590,000,000港元，而296,600,000噸則由合資企業貢獻。就北京9號水廠之服務特許權安排之應收款項已確認估算利息收入103,1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333,400,000港元，其中附屬公司貢獻溢利246,700,000港元，而合資企業則貢獻溢利合共86,700,000港元。

### 2.1.2b 海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葡萄牙擁有13座供水廠。供水之每日運作總設計能力為36,000噸。年內實際處理量為12,200,000噸。年內總營業收入為222,6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38,400,000港元。

## 2.2 水環境治理建造服務

### 2.2.1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本集團於年內有十項綜合治理項目正在建設。該等項目主要位於北京涼水河、河南洛陽、佛山高明、湖南珠暉、雲南昆明、雲南玉溪及馬來西亞潘岱。於去年，本集團有九項綜合治理項目在建中，該等項目位於廣西貴港、廣西北海、雲南昆明、北京、貴州南明河及馬來西亞潘岱。

綜合治理項目之營業收入由去年之2,881,900,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之2,124,900,000港元，減少757,000,000港元。營業收入減少乃因多個項目完成及新項目剛開始進行建造工程所致。

根據建造合約，本集團於工程完成至收取應收賬款時之期間，向客戶就應收賬款收取利息，其利息經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之借貸利率另加若干差價計算。年內之本公司股東應佔來自水環境治理項目利息收入為158,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7,900,000港元）。

綜合治理項目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由去年之677,200,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之582,500,000港元，減少94,7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減少乃因多個項目完成及新項目剛開始進行建造工程所致。

## 2.2.2 建設BOT水務項目

本集團就其水處理業務以BOT方式訂立多項服務特許權合約。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本集團參照建造期內所提供之建造服務之公允值確認建造收入。該等服務之公允值乃參考服務特許權協議訂定當日之當前市場毛利率，以成本加成法估計。建造收入以完成百分比方式確認入賬。

年內，在建水廠主要位於北京、四川省、山東省、雲南省、遼寧省、廣西省、江蘇省、山西省、黑龍江省及湖南省。建造BOT水務項目之總營業收入為2,457,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82,400,000港元），而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485,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8,000,000港元）。年內來自BOT項目之貢獻增加主要來自位於北京、雲南、山東及湖南之項目的建造工程。

## 2.3 水環境治理技術服務

本集團擁有多項水處理廠工程諮詢及設計資格。作為綜合水務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不但在競標、建造及經營污水處理項目方面累積豐富經驗，而且成功向其他營運商及建造商推廣其處理技術及建造服務經驗。

提供技術服務之營業收入為280,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7,6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收入3%。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114,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8,900,000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收購之南京市市政設計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南京市市政設計研究院」）之貢獻所致。



### 3. 財務分析

#### 3.1 營業收入

年內，本集團錄得之營業收入為8,925,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406,5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水處理及建造服務之營業收入增加所致。水處理服務之營業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過去兩個年度併購之項目貢獻營業收入所致。該等項目貢獻總營業收入約1,000,000,000港元。建造服務營業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BOT項目之建造工程增加所致。

#### 3.2 銷售成本

年內銷售成本為5,430,0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3,900,9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建造成本及水廠經營成本分別增加649,700,000港元及812,100,000港元所致。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建造成本3,661,900,000港元及水廠經營成本1,683,500,000港元。建造成本主要為分包費用。建造成本增長乃主要由於BOT項目之建造工程增加所致。水廠經營成本主要包括電費534,000,000港元、員工成本313,600,000港元及大修費用60,500,000港元；而經營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實際水處理量增加所致。大修費用指水廠於服務安排結束時移交予授予人前進行復修而產生之預計開支。金額乃根據服務特許經營期限內大修事項之貼現未來現金開支作出估計。該等費用於服務特許經營期限內按攤銷法於損益內扣除。

#### 3.3 毛利率

年內，毛利率維持於39%，與去年相同。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之毛利率：*

中國大陸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之毛利率為64%（二零一三年：70%）。去年毛利率較高乃因撥回大修費用撥備170,700,000港元所致。如不計及此因素，去年之毛利率應為62%。海外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之毛利率為13%（二零一三年：16%）。

#### 供水服務之毛利率：

中國大陸供水服務之毛利率為59%（二零一三年：66%）。倘不計及9號水廠之估算利息收入，供水服務之毛利率為50%（二零一三年：43%）。供水服務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新收購項目利潤率較高所致。海外供水服務之毛利率為26%（二零一三年：26%）。

#### 水環境治理建造服務之毛利率：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毛利率自去年之23%下跌至本年度之16%。毛利率下跌主要是由於今年的主要綜合治理項目之毛利率相對較低所致，毛利率約為16%。於去年，主要的綜合治理項目為毛利率較高之南明河項目，毛利率為34%。

建設BOT水務項目之毛利率自去年之11%上升至本年度之24%。毛利率上升由於估值參數變動使能更準確地反映建造服務之公允值所致。

#### 水環境治理技術服務之毛利率：

水環境治理技術服務之毛利率為70%（二零一三年：85%）。毛利率下降乃因新收購的南京市市政設計研究院之設計服務毛利率較低所致。

### 3.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年內，本集團錄得608,200,000港元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去年則為199,700,000港元。本年度之數額主要包括污泥處理收入63,700,000港元、政府補助56,500,000港元、議價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75,700,000港元、出售持作銷售土地之收益164,300,000港元、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100,900,000港元及匯兌收益淨額95,200,000港元。

### **3.5 管理費用**

年內管理費用為1,065,800,000港元，去年則為774,6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因員工成本增加179,700,000港元、折舊開支增加23,600,000港元及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增加9,900,000港元所致。年內員工成本及折舊開支增加乃由於業務擴張所致。倘不計及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管理費用佔總營業收入之比率自去年之10.4%輕微增加至本年度之10.6%。原因為新收購公司之成本協同效益並未於本年度反映。

### **3.6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其他經營費用由去年之187,500,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之10,60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撥回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賬款減值所致。去年，該金額包括匯兌虧損淨額40,000,000港元。然而，本年度錄得匯兌收益淨額。請參閱附註3.4。

### **3.7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主要為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694,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60,600,000港元）以及公司債券及應付票據之利息410,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28,000,000港元）。財務費用增加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發行額外應付票據人民幣800,000,000元以及本年度向亞洲開發銀行提取本金額為405,000,000美元之銀行貸款所致。此外，新收購業務之借貸利率相對較高。市場利率較去年亦有增加。

### **3.8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中國所得稅338,100,000港元。由於部份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故中國業務之實際稅率約為19%，較中國標準所得稅稅率25%為低。年內之遞延稅項開支為213,200,000港元。

### **3.9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864,4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收購南京市市政設計研究院及貴港、大沙田及安平三項新建造－擁有一經營（「BOO」）項目所致。

### 3.10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本集團持有位於北京之樓宇之一部份，其為用作賺取租金收入。該投資物業按公允值列賬。

### 3.11 持作銷售土地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銷售土地指若干位於遼寧省及四川省以中長期租賃持有之土地使用權。有關結餘減少乃由本年度出售位於遼寧省之土地所致。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79,700,000港元乃指位於四川省之土地之成本。

### 3.12 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總應收賬款為27,491,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0,364,800,000港元），包括：

按會計性質：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非流動 百萬港元	流動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非流動 百萬港元	流動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i)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6,817.3	40.3	6,857.6	5,360.7	27.0	5,387.7
(ii) 服務特許權安排 應收款項	15,639.6	1,600.6	17,240.2	11,779.1	1,106.9	12,886.0
(iii) 應收賬款及 應收票據	798.8	2,595.0	3,393.8	53.1	2,038.0	2,091.1
總計	<u>23,255.7</u>	<u>4,235.9</u>	<u>27,491.6</u>	<u>17,192.9</u>	<u>3,171.9</u>	<u>20,364.8</u>

- (i)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6,857,600,000港元指截至目前來自BOT項目及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期間產生之累計建造成本加已確認累計毛利而超出進度款部份之金額。其總金額增加1,469,900,000港元（非流動部份增加1,456,600,000港元及流動部份增加13,300,000港元），主要是因確認洛陽、佛山、稻香湖及涼水河新項目之建造收入所致；
- (ii)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17,240,200,000港元指根據來自運營中的BOT及TOT項目的服務特許權合約下授予人以合約方式擔保支付的特定金額之公允值。其金額增加4,354,200,000港元（非流動部份增加3,860,500,000港元，而流動部份增加493,7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收購標準水務集團\*令應收款項結餘增加約2,595,000,000港元所致；及
- (iii)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3,393,800,000港元乃主要來自提供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技術及諮詢服務及污水處理設備貿易。金額增加1,302,700,000港元（非流動部份增加745,700,000港元，而流動部份增加557,000,000港元），主要由於南明河項目之應收款項由應收合約客戶款項重新分類為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所致。

按業務性質：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BOT及TOT項目之水處理服務	21,673.5	15,142.9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5,432.4	4,868.5
技術及諮詢服務及其他業務	385.7	353.4
<b>總計</b>	<b>27,491.6</b>	<b>20,364.8</b>

\* 標準水務集團在中國擁有36個水務項目，每日總設計能力為1,521,000噸。有關收購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重大投資及收購」一節。

與BOT及TOT項目有關之總應收款項21,673,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142,900,000港元）已根據服務特許權協議並按照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確認。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總應收款項為5,432,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868,500,000港元）。技術及諮詢服務及其他業務之總應收款項為385,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53,400,000港元）。

### **3.13 特許經營權**

特許經營權為本集團根據服務特許權合約獲得向用戶收費之權利，惟該權利為非擔保之收取現金權利，因為收取該款項須以用戶使用該服務為條件。金額乃來自營運中的BOT及TOT項目。結餘減少主要因年內出售吉林項目所致。

### **3.14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增加208,700,000港元，主要因分佔合資企業於年內之溢利所致。

### **3.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332,800,000港元（非流動部份增加681,200,000港元，而流動部份減少1,014,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應收合資企業款項增加547,900,000港元及預付分包商及供應商款項減少844,300,000港元之淨影響所致。預付分包商及供應商款項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結算相應應付分包商款項所致。應收合資企業款項增加，主要源於出售項目公司部分股權。相關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於本年度重新分類為應收合資企業款項。

### **3.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577,8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年內提取銀行貸款所致。詳參閱附註3.18。

### **3.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減少1,230,700,000港元（非流動部份減少135,500,000港元，而流動部份減少1,095,200,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結算相應預付分包商及供應商款項令應付分包商款項減少829,800,000港元所致。

### **3.18 銀行及其他借貸**

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6,032,900,000港元（非流動部份增加4,235,800,000港元，而流動部份增加1,797,100,000港元）。增加是由於向亞洲開發銀行提取銀行貸款405,000,000美元及以銀行貸款為本金金額人民幣1,450,000,000元之公司債券再融資所致。此外亦有來自新收購公司之額外銀行貸款。

### **3.19 公司債券及應付票據**

公司債券減少乃主要因於年內償還本金金額人民幣1,450,000,000元之公司債券所致。

### **3.2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808,5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因新的水環境治理項目之分包商費用增加導致付予分包商之應付賬款增加，以及年內收購實康集團\*及標準水務集團所致。

### **3.21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取保守之庫務政策，並嚴格控制其現金及風險管理。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現金盈餘一般存放作為港幣、人民幣及美元短期存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6,090,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13,000,000港元）。

\* 實康集團在中國擁有9個水務項目，每日總設計能力為1,245,000噸。有關收購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重大投資及收購」一節。

本集團借貸總額為23,490,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296,400,000港元），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16,474,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41,600,000港元）、應付融資租賃零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00,000港元）、應付票據2,523,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22,500,000港元）及公司債券4,492,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19,000,000港元）。所有公司債券及應付票據按固定利率計息。80%以上銀行及其他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額為12,700,000,000港元，其中858,000,000港元未獲動用。銀行融資為期1至10年。

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19,088,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924,4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發行股份所致。年內，本公司向Standard Water Ltd.（標準水務有限公司<sup>^</sup>）發行252,857,872股股份以用於收購Crystal Water Company Limited（水晶水務有限公司<sup>^</sup>）及China Water Holdings Pte. Ltd.（中國水務控股有限公司<sup>^</sup>）。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重大投資及收購」一節。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即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融資租賃、應付票據以及公司債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為0.91（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87）。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輕微上升主要由於3.18節所詳述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所致。相關所得款項已主要用於收購於中國之多個水務項目及為本金金額人民幣1,450,000,000元之公司債券再融資。

### 3.22 資本開支

年內，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總額為4,005,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87,900,000港元），其中已支付640,000,000港元用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2,019,000,000港元已用作興建及收購水廠；以及1,346,500,000港元為收購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股權以及可供出售之投資之代價。

<sup>^</sup> 僅供識別



## 4. 未來展望

### 4.1 發展策略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將以「領先的專業化水務環境綜合服務商」為戰略定位，以集團發展策略為指導，堅守專業化發展之路，以本集團戰略規劃為路徑、改革創新為牽引、文化建設為助力，抓住環境產業快速發展的機遇期，推進兩大核心主業的快速增長，加快水務環境全產業鏈佈局；在有資源優勢的產業領域，探索新的商業模式，尋求新的增長點；優化管控體系，推進戰略管控模式的實施，釋放組織活力；強化資本和科技的兩大支撐作用，提升科技競爭力；創新對外合作機制，高端發展、包容成長，建立引領行業夥伴共同發展的生態集群；實施文化、人才、品牌三大戰略。

本集團將保持企業規模和重點業務快速發展，在企業管控提升方面投入更多的精力和資源，在深化管理變革新發展、構建業務發展新框架、發現目標市場新價值、改變市場佈局新打法、增強專業技術新屬性、深化三大戰略新舉措、形成開放合作新生態等方面制定計劃和措施，進行重點推進，加快「建立能夠自我演進、形成管理閉合、實現良性循環的管理體系」的工作步伐。

### 4.2 未來展望

從宏觀形勢上看，中央政府高度重視生態文明，水務環保產業多重利好。「新常態」下，多種因素正面刺激水務環保產業發展，生態文明建設地位突出並融入經濟建設、政治建設、文化建設、社會建設、生態文明建設五位一體的總體佈局。

從長期趨勢來看，大規模集中治理污染將進一步擴大水務環保產業的總體規模；依法治污、嚴格執法將進一步釋放水務環保產業的市場需求；政府購買環境服務將進一步加快環保產業的轉型升級步伐；環保投融資主體多元化將進一步激發水務環保產業的市場活力。

總的來說，當前我國環保產業發展正處於難得的歷史發展機遇期。

綜上所述，新的一年機遇大於挑戰。我們堅信，二零一五年對於本集團仍將是一個收穫與發展的一年。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將推進戰略管控模式的實施，釋放組織活力；強化資本和科技的兩大支撐作用，提升科技競爭力；創新對外合作機制，高端發展、包容成長，建立引領行業夥伴共同發展的生態集群；實施文化、人才、品牌三大戰略；繼續優化各業務的管理，穩步推進公司業務向縱深發展，以持續穩健增長的業績回報。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5,467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員工成本為966,76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07,798,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組合一般參照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釐定。薪金一般根據表現評核及其他相關因素作每年檢討。酌情獎金及購股權亦會根據個人表現評估發放予若干僱員。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為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授出400,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2.244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其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2,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5.18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18,586,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而3,050,000份購股權已經失效。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股權被註銷。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378,364,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授出而尚未行使，並有2,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授出而尚未行使。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4.37%。

## 重大投資及收購

- (a) 根據本公司、Standard Water Ltd. (標準水務有限公司<sup>^</sup>) (「賣方」)、Crystal Water Company Limited (水晶水務有限公司<sup>^</sup>) (「水晶水務」)及China Water Holdings Pte. Ltd. (中國水務控股有限公司<sup>^</sup>) (「中國水務控股」) (統稱「訂約方」)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向賣方收購水晶水務及中國水務控股(統稱「標準水務集團」)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350,000,000元(相等於約1,697,760,000港元)，可按買賣協議所訂明予以調整。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訂約方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其中包括)(1)減少代價至人民幣1,250,485,000元(相等於約1,589,742,000港元)；(2)更改代價之付款條款；及(3)載列若干附屬事項。

根據訂約方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訂立之結算協議，賣方同意按下列方式向本公司支付款項：(i)支付最終代價3,300,000美元(相等於約25,575,000港元)；及(ii)支付其他款項159,373,000港元(「其他款項」)，以悉數及最終解除賣方於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之責任。

有關收購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 (b)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與Salcon Berhad及實康水務(亞洲)有限公司(統稱「實康賣方」)訂立買賣協議(「首份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實康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實康福建(香港)有限公司、實康浙江(香港)有限公司、實康臨沂(香港)有限公司及實康山東(香港)有限公司(統稱「實康集團」)之全部股權，初步代價為人民幣648,000,000元(相等於約814,924,800港元)，可予調整，惟須根據首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並受其規限。於同日，本公司與Salcon Berhad亦訂立買賣協議(「第二份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Salcon Berhad已有條件同意出售Salcon Darco Environmental Pte. Ltd.及實康江蘇(香港)有限公司(統稱「實康集團」)之全部股權，初步代價為人民幣307,000,000元(相等於約386,083,200港元)，可予調整，惟須根據第二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並受其規限。

<sup>^</sup> 僅供識別

第二份協議項下之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完成及代價協定為人民幣321,069,000元（相等於約406,417,000港元）。於本公佈發表日期，首份協議項下之若干部份交易尚未完成。

有關收購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之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之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投資及收購。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公司債券、應付票據以及應付融資租賃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由本集團根據與授予人簽訂之相關服務特許權協議所管理之若干污水處理及供水特許權（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特許經營權及服務特許權安排之應收款項）之按揭；
- (ii)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提供若干樓宇之按揭；
- (iii)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之擔保；
- (iv)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若干股權之抵押；及／或
- (v) 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之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 外匯風險

本公司之大部份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而交易大多以人民幣列值及結算。目前，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幣風險。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就本集團根據一項安排對位於馬來西亞之地下污水廠（「馬來西亞項目」）之設計、建造及營運之特定履約責任而向馬來西亞政府發出最高金額為馬幣49,162,000元（相等於108,97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馬幣49,162,000元（相等於116,219,000港元））之公司擔保。公司擔保持續生效，直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七日為止。有關馬來西亞項目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之公佈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 *贖回於二零一四年到期之人民幣1,000,000,000元3.75%債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四年到期之人民幣1,000,000,000元3.75%債券（「二零一四年債券」）之到期日，本公司贖回二零一四年債券所有未償還本金金額，贖回價相等於二零一四年債券未償還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之100%另加應計利息。

### *贖回於二零一四年到期之人民幣450,000,000元3.75%債券（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發行之於二零一四年到期之人民幣1,000,000,000元3.75%債券合成一個系列）*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四年到期之人民幣450,000,000元3.75%債券（「後續二零一四年債券」）之到期日，本公司贖回後續二零一四年債券所有未償還本金金額，贖回價相等於後續二零一四年債券未償還本金金額（為人民幣450,000,000元）之100%另加應計利息。

二零一四年債券及後續二零一四年債券於贖回後已註銷，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名單除牌。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其全體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俊樂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張高波先生及郭銳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於編製有關業績時已採納適當之會計政策且已作出充份披露。

##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初步公佈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初步公佈所載有關綜合損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初稿所載數額相符一致。本公司核數師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核證委聘，因此，本公司核數師並不就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 刊發末期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ewg.com.hk](http://www.bewg.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二零一四年年報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寄發予各股東，並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刊載。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仝仁，衷心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一直以來的支持、盡忠職守和至誠服務。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成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一名執行董事包括李永成先生（主席）、鄂萌先生（副主席）、姜新浩先生、胡曉勇先生（行政總裁）、周敏先生、李海楓先生、張鐵夫先生、齊曉紅女士、柯儉先生、董煥樟先生及李力先生、以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余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杭世珺女士、王凱軍先生及于寧先生組成。